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 八有心得体会读后感 (优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篇一

自从读完《八有》这本书后，我被书中所表达的深刻思想和悟境所深深吸引。这本书以八个“有”为核心发展思想，通过对人生和实践的思考，引导人们走向拥有高度自觉、自信、自助、自爱、自尊、自强、自律和自由理想境界。本文将从作者所传递的核心思想、启示的实际应用、对人生的启示、个人修养和对社会的影响等几个方面，分享我对这本书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首先，书中所传达的核心思想让我深受启发。作者运用八个“有”向我们传递了对人生态度的重要意义，同时引出了“有”与“无”的对比。书中提到，拥有“有”比拥有物质上的“无”更加重要。只有通过内在的充实和成长，才能真正拥有自己想要的一切。这让我深刻认识到，人生的意义不在于追逐虚无的物质财富，而是在于不断提升自我，实现自己的生活价值。

其次，我在生活中实际运用了《八有》中的启示。在书中，作者提到了一些实际的方法和建议，帮助读者实践这八个“有”。例如，通过培养自己的品德和信仰，我们能够拥有内心的坚定和自信；通过设定目标和制定计划，我们能够拥有自己想要的成功和进步。我在阅读后，开始制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和步骤。这样，我能够更

加有条理地完成自己的目标，增强自己的自律性和自控力。

第三，这本书给了我对人生的新的思考。在忙碌的生活中，我们常常陶醉于物质的追求与身外之物的光华，而忽略了对内在的修炼和思考。《八有》提醒了我，我们必须意识到人生的价值远不止于功成名就或物质财富，我们更要关注自己的内心和精神成长。只有通过思考和反思，我们才能不断进步并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目标和幸福。

第四，这本书启迪了我对个人修养的理解。修养是一个终身的过程，而不仅仅是一时的行为。只有通过长期的修炼，我们才能培养出良好的品德和高尚的气质。《八有》中提到的八个“有”，正是我们个人修养所要努力培养的品质。例如，自尊和自爱，让我们对自己有自信和对自己负责；自律和自强，让我们在困难面前坚持和奋斗。只有通过不断的修炼，我们才能成为真正的自己。

最后，这本书对社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人们更加注重物质的追求和个人利益。然而，《八有》却引领着读者走向自我教育和内心的追求，让我们意识到物质财富并非唯一的衡量标准。这种深层次的思考和思想也渐渐融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让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己的内心世界和精神需求，追求真正的幸福和满足。

总之，读完《八有》这本书后，我对人生的态度发生了深刻的转变。作者以深入浅出的方式，通过八个“有”传递了对人生最真实、最深层次的思考和启迪。这本书不仅为我带来了新的思考、启示和方法，而且激励了我在实际生活中的行动。我相信，只要我持之以恒地贯彻这八个“有”，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一定能够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幸福和成功。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篇二

今天，我到西西弗书店了买一本《笑猫日记》之《幸福的'鸭

子》。

拿到后我便被里面的内容吸引住了：里面主要写了马小跳和好朋友们，一起去张达的奶奶家体验大自然。其中主角是一只鸭子，它叫麻花儿，它是一只心中常常充满幸福感的鸭子，它所有的幸福感都来自它对生活智慧的态度。真的，我们在生活也应该向麻花儿学习，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应该保持开开心心的心情，像麻花儿有了心爱的人，虽然不能在一起，可麻花儿远远的望着也能露出幸福的笑容，这是多么高尚的品质呀！

现在有多少人在埋怨命运的不公平，他们应该学学麻花儿的品质，就不会感到命运的不公了，而会感谢上天赐给他们生命！赐给他们五彩缤纷的生活！

“叮铃铃”上课铃声响了，我才把书放下，可是书中的情景一幕幕却一直萦绕在我脑海中。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篇三

元旦三天假，女儿带回席慕蓉的散文集《槭树下的家》。

我曾在青春少年时代读过席慕蓉的诗集，说不出的感动，说不出的感伤，淡淡的，轻轻的拂过我的心头。而读她的散文集还是第一次，并且是在步入人生的三重角色（为人女，为人妻，为人母）后，那些她生活的点点滴滴，看似平凡却很感动，读来朴素但却深刻。一个故事，一次思索，一种顿悟，更让人体会到一种平凡却不会贫乏的生活。

也许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能静下心来读书的人已经很少，而能品读散文的人就更少了。读散文，能陶冶性情，不仅是一次文学的畅游，更是一种精神的享受。

将书捧在手中，心灵随着文字的跃入而怦然跳动，这些浪漫

凄美的文字在心中激起阵阵涟漪！追忆似水年华，那么多温暖而珍贵的回忆在心间一点点地晕染开来，像一湖回忆的水面，常因几颗不经意的石子，荡开美丽的涟漪。晚上枕着书儿入睡，更感觉是一次心灵的自由翱翔。

也曾想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净化为淡淡的文字，把深藏在心中的感觉牵引出来，把生命中极为珍惜的这一部分保存下来。在落寞的时候可以回到对自己是那样熟悉和那样亲切的环境里，在和自己极为相似的人群里停留下来，细细品味，珍藏树下的家读后感藏。然后安心地去生活，安心地去爱与被爱。

恍若十几二十年过去了，在这纷繁复杂的人世间，自己的心情、自己的经历也一直在变。那些留有少年青春痕迹以及成年后的记忆、喜欢单纯、喜欢简单、喜欢花草树木、喜欢自然界里的一切风花雪月……也随着一次次变动而渐少渐失。

而在这二十年后，随着《槭树下的家》，我才发现，所有的都清晰地跃入脑海中，以前的那些痕迹，其实一直都存在，从来不曾消失。

原来，有些东西真的是一直都存在的，不会因时光的流动而改变。原来，这种喜欢简单美好的心情，一直都在，从不曾改变。即使现实生活是多么琐碎繁杂，也一直喜欢从自然的美好中寻求心灵的安静，单纯的喜悦！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篇四

雷锋，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一个永远闪耀在中国人心中名字。雷锋同志是我们党历史上的杰出代表，他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什么是真正的奉献、友爱和无私，成为了国人心中的榜样和楷模。读完《雷锋日记》一书，我受到了很大的震撼和启发，深刻理解了雷锋精神的真谛，并从中汲取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

首先，雷锋精神的核心是奉献精神。雷锋同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得到了我极大的敬佩。他毫不犹豫地放弃了大好前程，毫不计较个人得失，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了人民。他深入基层一线，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们解决实际困难，无私奉献，用自己的双手诠释了爱的力量。这使我联想起生活中的点滴细节，我们可以从小事做起，将奉献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无论是为人民服务，还是帮助亲友，我们都可以像雷锋一样，积极主动地为他人着想、帮助他人，为社会添砖加瓦。

其次，雷锋精神的重要特点是友爱精神。雷锋同志热爱生活、热爱人民、热爱集体、热爱自己的家庭，他始终保持着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情绪和态度。他在日记中写到：“没有什么比为为人民服务更光荣了。”这句话深深触动了我。雷锋同志所关注的不仅是别人的需要，还有别人的喜怒哀乐。他注重与人沟通交流，关心他人的疾苦，真心对待他人。只有真心实意地帮助别人、理解别人、关心别人，才能培养友爱之情，传递友爱之力。

再次，雷锋精神的核心是无私精神。无私是雷锋同志的显著特点之一。他在日记中提到了自己一心为人民、为大众的志向和决心。不图名利，不计较个人得失，他无私地为为人民服务，体现了共产党员最基本的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雷锋同志的无私为我树立起了一座高高的精神墙，让我明白了一个人只有真正无私地为他人考虑，才能体验到无私的人生价值，才能获得真正的快乐和幸福。

而且，雷锋精神的实践需要坚持。作为普通的一名学生，我在读完《雷锋日记》后深感自愧不如，更加清楚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我坚信，只有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才能发扬雷锋精神，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的奉献者，真正做到具有无私和友爱的品质。每天，我都积极主动地向身边的人伸出援手，关心他人的需要，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他们。在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我希望能够倾听他人的心声，真心对待他人，不计较个人得失。同时，我也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

素质，增强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国家、为人民的进步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总之，雷锋同志是我们党历史上的杰出代表，他的精神将一直激励着我们。通过阅读《雷锋日记》，我更加深刻地理解并认同了雷锋精神的真谛。雷锋的奉献精神、友爱精神、无私精神和始终坚持的信念，都对我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我将从小事做起，将奉献、友爱、无私融入到日常生活中，坚持不懈地实践雷锋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篇五

自从读了雷锋的事迹和理念，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雷锋的伟大精神激励着我，让我意识到一个人的力量是无穷的。通过学习雷锋的故事，我懂得了真正的快乐和成就感来自于为他人服务。在日常生活中，我也努力践行雷锋的精神，付出自己的努力去帮助别人。雷锋故事的触动是深远的，让我明白了为人民作贡献的重要性，也让我明白了真正的意义和价值。

雷锋的故事中，最让我感动的是他无私奉献的精神。他能够在极为贫困的情况下，毫不犹豫地拿出自己的饭票给别人，把最后一块饼干让给需要的人。他以自己微薄的力量，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这种精神让我深受触动，也让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自己也能像雷锋一样，为他人付出自己的努力，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和困难。

雷锋的事迹也让我意识到，一个人的力量是无穷的。虽然雷锋只是一个普通的士兵，但他的一举一动都对人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自己的力量或许有限，但他通过自己的行动激发了更多人的参与和行动。这让我明白，尽管个人的力量是微小的，但只要每个人都能像雷锋一样努力做好自己的事情，发挥自己的作用，那么我们就能够聚沙成塔，凝聚起无

坚不摧的伟大力量。

雷锋精神对我来说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只要肯为他人付出，只要去关心他人、帮助他人，我们就能够在平凡中迸发出真正的光芒。同时，雷锋精神也教会了我一种无私奉献的态度。即使在我经济不富裕的情况下，我也有能力去帮助别人，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渡过困境。

通过学习雷锋的故事，我懂得了真正的快乐和成就感来自于为他人服务。只有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我们才能感受到内心的平静和满足。雷锋的行动告诉我，只要我们愿意去付出，愿意去为别人做好事，一定会得到心灵的平静和满足感。通过为他人服务，我们不仅能够改善他人的生活，也能够丰富自己的人生，让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加充实和有意义。

雷锋故事的触动是深远的，让我明白了为人民作贡献的重要性，也让我明白了真正的意义和价值。每当我遇到挫折和困难时，我都会想起雷锋的故事，想起他如此无私的奉献精神。这让我明白，只要我们肩负起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只要我们愿意为他人付出，我们的生活就会变得更加有意义和充实。因此，我会继续学习雷锋精神，践行雷锋的理念，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不想长大书得内容篇六

阅读后的感觉是指通过阅读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文章、几句名言和一段音乐所写的文章。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童年》读后感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

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打架……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的神话故事，也默默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我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渐渐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欢乐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争吵之类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如此比较，我们的童年和阿廖沙的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每一天生活在蜜罐里，被甜水泡着……我们是多么幸福呀！我们从来不用研究衣食住行。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当悔过自我以往的奢侈，我们应当不再浪费，我们应当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此刻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当开始满足自我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王夫人在(红楼梦)中是个极不讨人喜爱的人物，虽然曹雪芹在书中总替她说好话，说她是个厚道人，但是这恐怕都是欲

盖弥彰。其实全书中各色人物都有正邪两赋的特点，比如贾璉对尤二姐也有浪子真情；薛蟠虽不肖，对母亲和妹妹还算不错；连贾珍，也有人分析出他对秦可卿也是刻骨铭心……但是这位王夫人，贾宝玉的亲妈，虽然在宝玉心中排行与黛玉重要性并列（原话大意如此），倒真没做过什么有光彩的事情，逐走晴雯，逼死金钊，抄检大观园，可能黛玉之死与她也难脱干系。本人在此大胆推测一下她的心理历程。

王夫人出生于四大家族的王家，就应是个见多识广的大家闺秀。从书中看，就应是王家的长女。封建时代的长女在家族里是大姐，受到最严格的教育和约束，要成为妹妹们的榜样，典型如李纨，元春，宝钗等。王夫人小时候肯定也是这样过来的，但是她没读什么书，心中郁闷和压抑无处派遣，也就不具备李纨，元春，宝钗那样的开阔心胸和浪漫气质，因此长大了就成了个没什么情趣的人（看她给丫环起的那些名字就知道了）。人们有时会好奇，王夫人年轻时是什么样貌的，我想凤姐和探春身上应有她的影子。

先说凤儿，常言说得好：“养女随姑”。基因的力量是可怕的，想来王夫人年轻时八成也是个柳眉凤眼的绝色佳人，只怕有过之而无不及。凤姐不但继承了她的美貌俗气，也继承了她的野心偏执和狠毒。

曹公全书只写凤姐狠辣，没有对王夫人有明显的贬义形容，只有暗示。我认为最明显的一处就是林黛玉进贾府时对王夫人住处的描述，其中包括金钱蟒*背，金钱蟒引枕，金钱蟒褥子（原文描述更加详细，包括颜色做工什么的，在此难述，各位可参见原书），连用了三个金钱蟒，曹公写人物住处多有对人物本身性格命运的暗示。我五年级时读到那里，心中一凛，当时还不知道“居如其人”“心如蛇蝎”这两个词。长大后以此对照王夫人一生行为，信然！

探春是个好姑娘，将她与王夫人相提并论必然引起很多读者不满，但是探春毕竟是王夫人抚养长大的，她的高贵气质和

管家才干或多或少是跟王夫人学来的，加上她更有文化，因此更把这些优点发扬光大了。

说完了王夫人的个性，再推测她与书中几个重要人物的关联。先说夫妻关联。很多人觉得她与贾政真是天作之合，一对死封建。其实现实生活中美满夫妻往往是个性互补的。书呆子爱上交际花，女夫子迷上浪荡子的事情屡见不鲜。

贾王二人性格如此相近，日子必然是刻板无味，日久生厌。如同贾琏与凤姐在过了头几年的甜蜜后，二人的倔强个性凸显出来，发生情变。但是王夫人就应还是比较得贾政宠的，贾政共与她生育了三个孩子(不包括流产和死婴的状况)，到近40岁时还能生出贾宝玉(书中再未见类似案例)，一方面说明她身强体壮，另一方面说明夫妻感情还不错，要知道贾政可不是一夫一妻，夜生活乏味的下等贫民。以王夫人之刻板个性，能把老公迷成这样，一方面是娘家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说明她当年的确容貌出众。贾政能和她生出三个孩子，和赵姨娘生了两个，明显生育潜质强于贾赦，但为什么没有和其他妻妾生出孩子来呢?书中有记录的贾政的妾只有周，赵二人。

但按照贾府规矩“爷们娶亲之先都要先放两个人在屋里伺候”，这种妾应比王夫人老些，周，赵二人就应不是。可等林黛玉进贾府后并无相关描述，难道她们都死了吗?曹公没有写，但参照兴儿说凤姐时说，贾琏原先“屋里何尝没有几个人，她来了不到半年，都寻出不是来，打发出去了。”王夫人当年可能也干过类似的事情，只但是手段没那么激烈，而且肯定是在生了贾珠，有了本钱之后恃宠而娇做下的，因此也没什么人怪她。贾母给凤姐贾琏劝架，说小孩子们，“馋嘴猫似的”，“都打那时候过来”，想来古板如政老爷，当年也难免俗，只怕也有“削肩膀，水蛇腰”的美人勾引过，王夫人打金钏，逐晴雯时都说“我一生最恨这样的人”，又写“此乃平生最恨者”，若非在这方面受过刺激，何至于如此敏感!当然，王夫人要保全自己贤惠的名声，不得不给贾政

安排两个小老婆。

一个是安分的周姨娘，一个是泼妇赵姨娘。赵姨娘肯定不是贾母给贾政的，贾母很厌恶她，整个贾府都没人喜爱她。她就应是王夫人的陪嫁丫环，王夫人把自己身边干练守礼的丫环打发嫁人，做自己的女管家，如周瑞家的，留下赵姨娘这样的各方面无法与自己媲美的给老公，一方面不怕她得宠，另一方面也倚仗她的泼辣狭隘打击其他姬妾，如同凤姐利用秋桐，金桂利用宝蟾，是百试不爽的借刀杀人法。

等把情敌都打击完了，这把刀自己的名声和人缘也都毁完了，能够借机再把她“兔死狗烹”。(我觉得袭人对晴雯也是用的这个法子)可叹赵姨娘傻人有傻福，连生了一女一儿，这样一来，别说王夫人，就连贾母也不能奈他何。母凭子贵吗!而且赵姨娘身上那股子市井气比起王夫人来肯定另有一番魅力，因此贾政也真的被她迷住了，好在她是个万人嫌，威胁不到王夫人的地位，因此也就勉强容下了。

再说王夫人与贾母的关联。贾母毫无疑问是全书中最有福气的人。她嫁入贾府时就应是贾家上升的阶段。丈夫代善是个帅哥，贾母曾说“这些儿子孙子就只宝玉象他爷爷”，可见也是个面如秋月色若春花的万人迷。贾母与他感情很好，生了三个(也许不止)儿女。贾母年轻时管理家政很有才干，比凤姐“还来得呢”，嘴巧心活，肯定也很讨公婆喜爱。她虽没读什么书，也并不重视女孩子的文化教育，但她本热闹，有心胸，有品味，并非尚德不尚才的人。她不但能干，而且善于享受生活。她爱看仇十洲的画，会“收拾屋子”，曾推荐黛玉用霞影纱配翠竹，还帮宝钗选取室内陈设，“保管又素净又大方”，善于欣赏音乐，在元宵宴和中秋宴上就表现出对音乐欣赏的品味，对于无聊的言情小说也自有一番批评。异性喜爱互补性格，同性则是物以类聚。

贾母喜爱的人身上都有她的影子，比如凤姐的精明，黛玉的诙谐，湘云的豪爽，宝琴的热情以及鸳鸯的能干和晴雯的灵

巧。她比王夫人显然更脱俗更浪漫，王夫人刚嫁过来时性格肯定不入贾母的眼，而且也没有贾母的才干，贾母又是个有一说一的人，可能有意无意也会说她两句。王夫人具有凤姐和探春的某些特点，但并没有她们的口才和潜质，因此只好少说话，贾母说她“木头似的”，她倒真是藏拙，与宝钗掩盖锋芒的“藏拙”不一样。

总之，在各方面都比自己强的领导手下工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毅力。王夫人总算忍过来了，之后贾母也比较疼她了，对于一个对自己忍耐，尊重又听话的儿媳妇，谁还忍心骂她呢。相比起邢夫人，王夫人也算能干，老实，娘家又有地位，更重要的是，生了宝玉这么个“活龙”。贾母老了以后，家务交给儿媳，脾气肯定也越来越好了。王夫人的地位直线上升，虽然贾珠之死给她很大打击，但她很快就把自己的侄女王熙凤嫁给贾琏以巩固她在贾家的地位，保证在宝玉长大之前自己依然掌握贾府大权。王熙凤倒也没辜负她，对她比对自己婆婆亲得多，而且又讨得合家(尤其是贾母)的欢心。之后她的女儿元春又做了贵妃，她在贾家的地位当然就更巩固了。

王夫人与黛玉的关联又如何呢?多数人认为她不喜爱黛玉，因此阻挠她与宝玉的感情。那么她为什么不喜爱黛玉呢?首先，性格不合，黛玉是风流灵巧，锋芒毕露的人，与王夫人人生哲学不一样。我上大学时看过一本报告文学，名字忘记了，是以前慈禧太后的宫女回忆以前生活的，她说慈禧喜爱的女孩就应是好处深藏不露，不好过于彰显，就应是从内部隐隐约约透出光彩来，象珍珠一样，若是表面光华闪烁刺目就不好了(大意如此)[] (lz13)我想这是众多王夫人式封建卫道士对女孩的要求。其次，黛玉有很多明显的缺点，身体不好，爱找麻烦要配药;脾气不好，多疑爱哭;而且还喜爱招惹宝玉，三日好了，两日恼了，让宝玉为她神魂颠倒，这是王夫人最恨的。

一方面宝玉是她在贾府呼风唤雨的最后本钱(“保全了他就是

保全了我”），振兴家业的期望，不应执迷于儿女私情，另一方面，在感情方面不如意的中年女性往往把全部感情寄托在儿子身上，她憎恨以黛玉晴雯等为首的与宝玉亲密的年轻女孩子就包含了这种变态的醋妒心理。但是我还有一点看法就是，王夫人在了解黛玉这些特点之前就不喜爱她，确切说是有成见。

证据也在林黛玉进贾府这回，她头一次见面就再三告诫林黛玉，跟别的姐妹们怎样玩都行，但对宝玉，王夫人说了两次“休要睬他”。意思很明白：你别招惹我的宝贝儿子！众所周知，这时黛玉是初进贾府，百般留意，还没有表现出之后在贾母宠爱下使出来的小性儿，举止也是稳重大方的，而且这时候也就十岁左右，古人发育晚，黛玉本来就长得有点营养不良，不会有尤物般引人遐思的外貌（曹公那一番描述只是小说家在主角出场时的例行描述），何以王夫人要这般敏感？说她爱子心切吧，怎样不见她对宝钗宝琴等人说过这种话，她们更漂亮，而且进贾府时宝玉更大，应更避嫌才是。我的推测是黛玉长得象一个王夫人很厌恶的人，王夫人之后厌恶晴雯，就说她“眉眼有几分象你林妹妹”，可见她是连黛玉的外貌也厌恶的。其实黛玉的外貌应是惹人怜爱的，之因此让王夫人看了刺眼是正因她象了王夫人很厌恶的人。这个人是谁呢？最自然的推论是她的母亲，贾敏。旧社会大家庭中婆媳不合，姑嫂不合是很正常的。

曹公没怎样写贾敏，小说刚开始不久，她就去世了。贾雨村评价黛玉时说“度其母不凡，故有此女”。我们由此能够推测贾敏是个怎样的人。她是贾母最小，最宠爱的女儿，自然有着天仙般的容貌气质，而且也象她的母亲和女儿一样，伶牙俐齿，有品味，擅于作乐，享受生活。她生在贾府鼎盛时期，真正“白玉为堂金作马”的时候，是当之无愧的天之骄女。王夫人在与凤姐商量抄检大观园时，提到“单说你林妹妹的母亲，未出嫁时，是何等的娇生惯养，何等的金尊玉贵，那才是千金小姐的体统！”又说自己“没享过什么大富贵”，可见王夫人做姑娘时也没有贾敏这么舒服。遥想当年王夫人

初入贾府，承担起管家重任，肯定是谨慎留意，生怕婆婆挑错。看到贾敏虽与自己年龄相仿却过着简单娇纵的生活，怎不羡慕加嫉妒。偏贾敏可能也是个口无遮拦的人，暗中得罪二嫂还不自知。

贾母疼爱她，不肯让她过早出嫁，长期相处可能更加剧了王夫人与她的矛盾。李纨曾嫌林妹妹嘴刁，说：“只求老天保佑你赶明也得几个千刁万恶的大姑子小姑子。”这在李纨是句玩笑话，但可能王夫人以前在心中对贾敏倒真是这样诅咒的。可最后贾敏嫁给了出身清贵，才华出众，前途无量的探花林如海，相比起潇洒飘逸的林妹夫，贾政虽好读书却始终没中(叶公好龙?读腐书?)，爵位也给哥哥贾赦袭了，幸亏皇帝赏了个官，而且平时虽养了群清客，却没真见他做过什么诗，比起林如海这样的只能算附庸风雅。

关于王夫人撮合宝玉宝钗，依我看她也是经过长时期的考察才决定的(可能在金钏投井之后)，而且一旦决定就立刻付诸实施。薛姨妈当然也愿意这事，但肯定没有她姐姐做的有效率(以她的潜质和智力，连薛蟠都教不好，夏金桂也管不了，实在是个没主意的人，说她在破坏宝黛婚姻中起了重要作用，实在抬举了她)。宝钗的优势在于娘家有钱，又是王夫人的亲外甥女，健康状况和潜质为人都是拔尖的，而且很老实听话，还总爱劝人学好。除了黛玉，还真没人能和她抗衡。有她做宝玉的老婆，不但能让众人心服，还能够弥补凤姐没文化，身体弱的缺点，成为新一轮管家奶奶接班人。于是王夫人首先是博得元春的首肯，其次想办法让宝钗退出选秀(日后贾家可能会因此获得欺君的罪名)，再想办法让宝黛分开，再逼死黛玉，等等。当然，她机关算尽，最后即没能留住儿子，更没能保住自己的荣华富贵。

王夫人一生除了忙着保全自己好象没干什么别的事，偶尔陪老太太打牌听戏。她没什么爱好，只念佛吃素，捡佛豆。她念佛是为了修来生还是为了赎罪，我们不得而知，可能更多是为了保佑她的荣华富贵吧。书中没有她对自己罪孽忏悔的

描述，只在金钏死后她哭了一阵，其实是为了掩众人之口，同时拿宝钗做个实验，看不明真相的人会怎样看待此事。得到宝钗安慰后，立刻就坡下驴，拿着宝钗善意的猜测做了自己杀人的借口。“虽然她确实是我逼死的，但只要别人不这么想就行了。”这就是这个伪君子的真实想法！因此以后到了抄检大观园时，就只见她肆无忌惮地撵人骂人逼死人，再未见她有丝毫的犹豫和手软。

高鄂对王夫人好象挺有好感，直到最后也未让她遭报应，晴雯变鬼只报复了她的不争气的嫂子，金钏死得那么冤也没见闹鬼，难道宝二爷祭她一番她就满足了？真是莫名其妙。

今天，我读了苏霍姆林斯基《怎样培养真正的人》。其中明白一条是教师要培养学生的爱心，尤其是能具有感受到别人的爱心(或是痛苦)的能力，进而才有可能把他培养成为一个真正的有爱心的善良的人。

爱是教育的永恒的主题。韩军的人文主义精神，教育在线中的朱永新教授高举的爱的旗帜的新教育实验；李镇西的“走进心灵”的教育，似乎无不凝聚着爱的核心。

反思自我的成长经历，尤其是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所奉行的不也是爱的惟一原则吗？

记得，我还是学生的时候，我就发誓成为一个善良的人。我要用我的善良感染周围的每一个人。那时候，我在学校住宿，在同寝室中，我的人缘很好。因为，我当时做人的准则就是：无论是谁，只要有事求我，我就必须答应他；既然求我肯定就有难处，我要帮助每一个有困难的人。那时，我家里也不富裕，我吃和穿都很节省，可是只要有同学跟我借钱，只要我兜里还有钱我就一定会借。渐渐地，我发现我眼中的世界似乎变了，每天我都会有无穷的快乐，每当我躺在床上要入睡的那一刻，我似乎都能感受到明天又是一个灿烂辉煌的日子。

再后来，我当了一名老师。在教育教学中，我首先教育孩子要学会关爱他人。关爱他人是现代社会中人所必备的素质之一，只有关心他人胜过关心自己的人，才能把我融入到使周围的人都快乐的大我之中，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人与人之间需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互提高。学会帮助他人，也就学会了关爱自己。我给他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充分说明了关爱与合作对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上帝到天堂和地狱去考察，发现天堂里的人同地狱里的人一样都是围着一口锅，拿着两米长的勺子喝着相同的肉汤。但是，天堂里的人却精神焕发，满面红光，地狱里的人却萎靡不振，面容憔悴，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地狱里的人心中只有自己，手里拿着长勺子舀汤喝，勺柄太长，总是喝不上，而天堂里的人则相反，他们的心中有他人，手拿长勺子舀汤第一口总是先喂他人，然后再被别人喂。由于有了先己后人和先人后己之别，于是也就有了天堂地狱之分。在和孩子们朝夕相处的日子里，我发现了，比我的世界更动人的孩子们的心灵世界，在那里如小石潭记中的潭水一样的清澈，在那里如桃花源记中的桃源一样的美丽；在那里像圣经里的天堂一样没有苦难只有关爱，在那里像佛教中的佛心一样没有憎恨只有善良。你爱他们，他们也爱你。爱孩子们吧，即使他暂时不能理解你，终有一天，他会明白你的爱。爱是永恒的！为了你的学生总有一天如你爱他一样能去爱别人，为了这世上的人彼此之间都能互相关爱，请你爱你的学生吧！师爱是一种激励学生个性和谐发展的无可取代的教育力量。爱是阳光，能融化冰雪；爱是春雨，能滋生万物；爱是桥梁，能沟通师生的心灵。有了爱，师生之间就能以诚相见，心心相印，没有爱，就没有真正的教育。

作为传统文化的先祖，孟子于中国的影响是达数千年之长远，我辈中人自然难以三言两语以揽括，虽然我的认识只是管锥之见，但孟子本人的思想、精神和气魄却如穿透万里晴空的红日，我即使局限于视野和眼识，亦已感到了耀眼的光芒。

首先，我觉得孟子的厉害处正在于，所提倡的“仁义”思想

最能抓住事物的本质要害。孟子看到“生”、“利”是对事物利益关系的短视，而仁、义却能长远影响到未来，故有“舍生取义”、“舍利取义”之说。狭义的“仁义”是指封建时代人伦的忠义孝悌，实则是千百年来对孟子的误解，因为从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三纲五伦已革了命；《中庸》讲：“道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那末，此“仁义”还有永恒的意义可言吗？所以我们今天理解孟子的“仁义”，实应站在高处，从广义入手：如同道家的“道”、佛家的“菩提”，都是对客观普遍规律的认识，孟子的“仁义”也不二致。而这种认识，可让孟子如一熟练渔夫的手钳在了螃蟹扼要的部位，任螃蟹用力再猛，纵有大腿大脚亦是摆脱不了。无论事物表象出现多么错综复杂的问题或困难，孟子皆显得不昏沉也不散乱，经常化险为夷、转难为易，而绰绰有余。

当今著名于世界的“系统论”、“系统思考”，虽口口声声反对舍本逐末，而要动态、长远地看事情，说透了：皆可从孟子的仁义思想找到雏形。用毛泽东的话“干振而枝披，将麾而卒舞”，以形容孟子的仁义之道最为恰当不过了。而抓不到仁义精髓的人，有如行走在茫茫沙漠或海洋上，终生疲命于随时浮现的海市蜃楼的追逐中去。

虽然研习《孟子》的时间短促，然而孟子光明的仁义之道已足以令人受益终生了，最后，再对孟子的仁义之道作一总结：一是其舍末逐本的思想，二是其独行特立的精神，三是其驾驭形势的气魄。

文学是比鸟飞得还远的梦想、比花开得还美的情感、比星闪得还亮的智慧、是我们到一百岁还忘不掉的信念。读名著，发感想。自古至今名著一向是一种文化的延续，不一样时期的大家都对名著有所解读。然而我们写的读后感可能达不到那么高的境界，但是能够从名著中吸取到一些自己受用的东西就好了，这也是名著传递给我们的思想。

红楼梦是一部中外闻名的宝典，是我国古典小说发展到高峰

的代表。《红楼梦》那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正因那样能够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她们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姥儿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杯具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红楼梦读后感：看红楼，含笑的杯具我总认为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体现了一种败落的趋势，不管是家族的，感情的，仕途的，都是走向没落，这在喜聚不喜散，爱好大团圆结尾的中国古典小说中并不多见。

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感情，而是生活。

当生活给宝黛的感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但是如此。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感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其实感情就是很短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感情给了我们很多完美的幻想和期盼，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

是奴才呢？在大观园中有比她身份更低微的人，婆子，老妈子，

即使就在一个怡红院，其中也有一干小丫头是听她们差遣的。这种大丫头有时权利很大，能够代主子管教小丫头，如果说主人欺负奴才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无奈的话，那奴才之间互相比大小，互相争斗就是可悲，在有一回中，晴雯处罚偷东西的小丫头坠儿时，先掐先打还拿簪子戳，最后就一句话把她赶出去，还让别人无可辩驳，这中间，小丫头有错，但是晴雯也确实是有倚势压人的嫌疑，而且那狠辣的态度，也很有凤姐遗风。

第三，晴雯是不是真的不爱宝玉呢？我个人意见，她是爱的。请看，她总是与袭人拌嘴，虽然这有很大一部分是她看不惯袭人，但是其中就没有一点嫉妒吗？袭人说了句“我们”，就被她抓住把柄大加讽刺。她还讽刺麝月，看不得麝月得了两件太太给的衣服就喜笑颜开，但是后几回，她却抢着送东西说也要去“显个好”，宝玉给麝月梳头时，她躲在门口偷听，她其实很多时候都在注意这宝玉，注意着和宝玉接近的丫头，例如小红和宝玉略有交集，就被她粗暴打断。她曾笑着说“没什么我不知道的”就是正因她时时在注意！但是晴雯是有骨头的奴才，她不愿卑微的爱一个人，她总想要和宝玉站的平等一点，她不能象袭人那样谦卑的爱一个人，她有她的特点，有点象野蛮女友，漂亮却不温柔，袭人曾笑宝玉“每一天不挨她两句硬话衬你，是再也过不去的”，可见，晴雯这种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的手段还是有用的。

第四，晴雯的志向，晴雯能有什么志向呢？她反抗性再强，她能知道反抗什么吗？她茫然的斗争着，其实都不知道斗争什么，她期望得到的是什么呢？平等？怎样的平等？她一个从小生活在富贵乡中的女孩，也算是娇生惯养的了，她离开这个富贵锦绣地，她能做什么？她的苦恼有很大程度上是不知道该怨什么该争取什么，她明白自己身份卑微，是无法和宝玉站在同一高度的，但是她却想能那样，她的最高目标，也但是就是能够成为小姐与宝玉谈个平等的恋爱。她的杯具就是正因期望的比得到的多，她的心太高，因此永远无法和袭人一样随遇而安，于是总是痛苦着。

第五，晴雯的人际关联，晴雯为什么会落得那个下场的，很大一部分是正因她极度失败的人际关联，她不能得到上级的垂亲，这很正常，即使此刻一般人也是不喜爱这种倔强人的；她也没法得到下级的好感，她喜爱仗势欺人，她看不起比她更卑微的人，凡事都要占先，因此一但事发，一群人就将她告倒，最后落个被扫地出门的下场。这点在我看来真的不如袭人，袭人远比她有交际的手段。浅谈几句，觉得还是辞不能达意啊。

以上是我读完红楼梦，对书中资料的一点肤浅见解，聊志事耳。红楼梦确实深奥，书中的一个一个鲜活生动的形象至今还活跃在我的脑海当中，仿佛自己亲身经历过书中人物经历过的事情一样；书中的一个一个大胆新奇的思想回一向影响着我，直伴终生。